# 發展寬頻網路政策方向

### 一、 前言

交通部為行政院 NICI 小組下「網路建設組」之召集機關,多年來推動寬頻網路建設,對於我國行動、固網寬頻網路速率及涵蓋率之提升,已有一定成果。依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二版(2010-2015年),其中本部辦理之三項指標及達成情形如下:

- (一) 102 年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(非偏遠地區):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,有線寬頻網路之「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」已達 97%。
- (二)104年光纖用戶數達 720 萬戶:截至 104年底,用戶數為 473.71 萬戶,達成率為 65.79%。
- (三)104 年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,100 萬戶:截至 104 年底,用戶數為 1,792.01 萬戶,達成率為 162.91%。

觀察上述光纖用戶數及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成長趨勢,以及網際網路各類應用(視訊、雲端、遊戲、商務等)不斷發展與各類智慧型行動終端設備(手機、平板等)技術、功能日新月異之趨勢,預估未來行動寬頻成長將遠大於固網寬頻,行動寬頻頻譜需求將更為殷切。

本部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,鼓勵 各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置,提昇固網寬頻之速率及涵蓋率,並將於每 年公告之「頻率供應計畫」中,持續規劃提供行動寬頻之充分頻寬, 以減少數位落差,提供民眾更完善之寬頻服務。

## 二、 重大政策介紹

### (一) 固網寬頻網路

固網寬頻服務隨著技術演進(傳統銅絞線、ADSL、VDSL、 光纖),已可傳輸更高速及極大容量之數據資訊,並提供行動上 網基地臺與業者核心網路,以及與國內、國外其他電信業者之互連。本部自88年後,陸續開放固網相關業務(包括綜合網路、市內網路、長途網路、國際網路及電路出租等),供業者申請建設及營運。另外有線電視數位化後亦可提供固網寬頻服務,以及都會區(如臺北市)推動光纖網路BOT建置,提供多元固網寬頻服務來源。

為鼓勵業者投入固網建設,本部陳報行政院同意將固網寬頻建設列為「與國家建設有關之重要管線工程」,以適用「道路禁挖限制」之排除規定,並盡力協調相關路權單位配合核准挖掘道路申請。

本部於 102 年推動完成 100Mbps 家戶率目標後,各固網寬 頻業者持續提升寬頻速率及涵蓋率,目前已推出 1Gbps 或相近速 率之寬頻服務,滿足民眾對更高速網路服務之需求。

#### (二)無線(行動)寬頻網路

因應無線通訊科技發展,本部自電信自由化後,已開放 2G、3G 行動通信,9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,本部奉行政院指示規劃行動寬頻(4G)使用頻段,包括 700、900、1800MHz 三頻段,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辦理競標釋出執照,共有6家業者取得執照,並自 103 年 5 月後陸續開台營運。其後,本部再規劃 2.6GHz 頻段供行動寬頻使用,通傳會並已於 104 年 12 月拍賣釋出。本部更加入行政院自 103 年 5 月指示推動之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」,與各部會通力合作,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服務之普及。

在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較困難的基地臺建置部分,本部配合行政院 NICI 小組下之「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」,儘量開放交通部所屬政府機關(構)之公有土地建物及管道,供業者租用設置基地臺及鋪設管線。

### 三、 執行策略

本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 NICI 小組,研議下一階段寬頻網路政策

之固網寬頻指標,提升速率及普及率,並減少數位落差。

有關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促進弭平數位落差,未來本部將研議競標釋出行動寬頻頻譜時,政府可指定特定頻譜得標者,負有涵蓋偏遠地區之建設義務。

由於下一代行動通信(通稱5G)的發展趨勢,將會從過去2G、 3G及4G以技術提昇為導向之方式,逐漸轉變成以整合性應用服務為 發展重心,故本部亦將規劃頻率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免執照使用外, 同時將規劃頻率供具有公用敏感性及高品質需求之公用事業申請專 用電信,以因應未來智慧城市、物聯網相關應用服務等之需求。